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

相 對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寧珈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114年度建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則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